

編號： C

申請人：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科系： _____ 年級： _____ 本學期學分數： _____

手機： _____ 國籍： _____ 入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本會教友：是/否 所屬教會： _____ 已申請第幾年： _____ 年

申請注意事項：

- a、凡就讀本院正式生才可申請獎助學金，選修及試讀生不得申請。
- b、請開學一個月內完成申請，新生請備齊相關文件證明。
- c、獎助學金可複選，但不見得都可通過（如：已申請牧者子女獎助學金或已有教職員子女教育津貼者不得申請工讀兩百小時助學金，或不得重複申請教友或教友子女助學金。走讀生可申請教友子女等助學金但不得申請工讀兩百小時助學金）
- e、凡申請獎助學金者以四年為限，第五年以上不再補助（如：因成績未達標準而超過四年才完成學業者）。
- f、凡申請獎助學金核定總金額不得超過學分費總計，若超過則以學期學分費用為上限。
- g、獎助學金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時申請，以一年為限，舊生於第二學年申請時不需再準備相關文件及證明。

請注意：A為申請時應備的文件，B為相關部門提供的文件或成績證明

1. 教友或教友子女助學金(A: 教友證明書影本, B: 學業七十四分、操行八十分)
2. 第二子女就讀助學金(A: 戶籍謄本) 兄弟姊妹姓名: _____
3. 殘障助學金(A: 個人或父母殘障手冊影本、親屬證明/戶籍謄本)
4. 牧者子女助學金(A: 傳道同工服務機構證明)
5. 工讀 200 小時助學金(B: 操行八十五分、工作時數學期間至少完成 120 小時，未完成之時數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完成、工作部門主管評分八十五分、學期曠課不得超過三堂、不得經常外食。)
6. 三育高級中學直升三育基督學院獎助學金(A: 三育高中學業、操行成績影本，學業達七十分、操行達八十分，每學期五千元整；學業達八十分、操行達八十五分，每學期八千元整)
7. 三育基督學院在校生協助招生獎助學金（若新生為教友或教友子女則獎助學金將轉為地方教會做為教育基金） 介紹之地方教會: _____
8. 重大災害特別獎助學金(新生不適用) 補助年限：民國 98 年起至 102 年 6 月止。

申請人簽名	註: 簽名表示了解並遵照上述注意事項及應備的文件		
審核欄位 (辦公室填寫)	申請人資格	相關文件及證明	主管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備齊 <input type="checkbox"/> 未齊：	